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328,821	271,189
直接成本		<u>(146,573)</u>	<u>(137,253)</u>
毛利		182,248	133,936
其他收入		2,948	2,911
銷售開支		(6,970)	(5,796)
行政開支		(28,129)	(22,743)
其他開支及虧損		<u>(4,734)</u>	<u>(7,472)</u>
除稅前利潤	4	145,363	100,836
稅項	5	<u>(24,956)</u>	<u>(17,121)</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0,407</u>	<u>83,715</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公司擁有人		120,407	83,716
非控股權益		<u>—</u>	<u>(1)</u>
		<u>120,407</u>	<u>83,715</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港幣16.0仙</u>	<u>港幣11.2仙</u>

有關本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58</u>	<u>1,034</u>
流動資產			
未完工項目		6,319	987
應計收益	8	4,010	30,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86,707	61,45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75	2,49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0,5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32,771</u>	<u>10,622</u>
		<u>530,982</u>	<u>126,4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42,971	37,741
應付稅項		<u>11,033</u>	<u>18,948</u>
		<u>54,004</u>	<u>56,689</u>
流動資產淨額		<u>476,978</u>	<u>69,75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78,436</u>	<u>70,79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22</u>	<u>116</u>
資產淨額		<u>478,314</u>	<u>70,6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
儲備		<u>468,314</u>	<u>70,675</u>
權益總額		<u>478,314</u>	<u>70,675</u>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 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於籌備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使集團架構合理化。進行集團重組後，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已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 — 我們之重組」一節詳述。集團重組後之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在集團重組前後均受控制方（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共同控制，且該共同控制並非暫時性。因此，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現行集團架構於該年度已一直存在之假設而編製。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由集團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³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 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²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歸屬兩個經營分部，兩者專注於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即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該等經營分部乃按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286,428</u>	<u>42,393</u>	<u>328,821</u>
分部利潤	<u>167,440</u>	<u>8,406</u>	175,846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48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17,518)
經營租賃租金			(3,670)
上市開支(已計入其他 開支及虧損)			(6,068)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6,175)</u>
除稅前利潤			<u>145,363</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256,713</u>	<u>14,476</u>	<u>271,189</u>
分部利潤	<u>120,165</u>	<u>2,582</u>	122,74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11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22)
經營租賃租金			(4,313)
上市開支(已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3,075)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3,412)</u>
除稅前利潤			<u>100,836</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集中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83,966</u>	<u>12,322</u>	96,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771
其他未分配資產			<u>3,381</u>
資產總額			<u>532,440</u>
負債			
分部負債	<u>33,361</u>	<u>2,904</u>	36,265
應付稅項			11,033
其他未分配負債			<u>6,828</u>
負債總額			<u>54,126</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89,576</u>	<u>4,354</u>	93,93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5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22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421</u>
資產總額			<u>127,480</u>
負債			
分部負債	<u>30,518</u>	<u>1,020</u>	31,538
應付稅項			18,948
其他未分配負債			<u>6,319</u>
負債總額			<u>56,805</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存款及預付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1,207	18	1,225
折舊	788	13	801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 及呆賬撥備淨額	(1,370)	—	(1,37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 款項(但不計入分部利潤計量)：			
所得稅開支	23,583	1,373	24,956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109	34	143
折舊	995	1	996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及呆賬撥備	4,397	—	4,397
	<u>4,397</u>	<u>—</u>	<u>4,397</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 款項 (但不計入分部利潤計量)：			
所得稅開支	16,733	388	17,121
	<u>16,733</u>	<u>388</u>	<u>17,121</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客戶收益佔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u>—²</u>	<u>30,758</u>

¹ 來自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收益。

² 來自相應客戶之收益並未超逾集團年內收益總額之1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認為展開有關各類服務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成本過高，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來自香港並位於香港（即相關實體註冊地）。

4. 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9,984	9,168
其他員工成本	22,697	17,366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7	664
	<u>33,868</u>	<u>27,198</u>
核數師酬金	900	160
折舊	801	996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3,670	4,313
已(撥回)確認之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已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1,370)	4,397
上市開支(已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6,068	3,075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377	—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2,529	2,883
	<u>2,529</u>	<u>2,883</u>

5. 稅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4,922	17,2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	—
	<u>24,950</u>	<u>17,241</u>
遞延稅項	6	(120)
	<u>24,956</u>	<u>17,12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45,363</u>	<u>100,836</u>
以稅率16.5%計算之稅額	23,985	16,638
不可扣稅之開支	1,005	483
無須繳稅之收入	(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	—
稅項支出	<u>24,956</u>	<u>17,121</u>

6. 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港幣1.9仙及特別股息港幣0.8仙，共計每股港幣2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股息為集團重組前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中期股息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向其唯一成員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港幣37,000,000元。

7. 每股盈利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公司所有者應佔綜合利潤及已發行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51,366,120股(二零一一年：750,000,000股)(假設集團重組及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按每股面值港幣0.01元進行資本化發行749,999,22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年內並潛在可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計收益	<u>4,010</u>	<u>30,386</u>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u>83,957</u>	<u>59,628</u>
其他應收賬款		
— 存款	1,466	930
— 預付款項	1,219	892
— 預付員工款項	<u>65</u>	<u>—</u>
	<u>2,750</u>	<u>1,822</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86,707</u>	<u>61,450</u>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天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入帳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

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規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控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8.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呈列)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已開票		
— 30日內	41,583	1,822
— 31至90日	16,499	17,398
— 91日至1年	25,875	40,408
	<u>83,957</u>	<u>59,62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已開票		
— 30日內	41,583	1,822
— 31至90日	16,499	17,881
— 91日至1年	27,385	44,228
— 超逾1年	1,150	850
	<u>86,617</u>	<u>64,781</u>
減：呆賬撥備	<u>(2,660)</u>	<u>(5,153)</u>
	<u>83,957</u>	<u>59,628</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u>20,556</u>	<u>23,105</u>
預收貿易賬款	12,446	5,423
應付薪酬	2,217	1,900
應計開支	6,083	5,284
其他應付賬款	<u>1,669</u>	<u>2,029</u>
	<u>22,415</u>	<u>14,636</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u>42,971</u></u>	<u><u>37,741</u></u>

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已開票		
— 30日內	7,898	6,194
— 31日至60日	243	399
— 61日至90日	378	266
— 91日至1年	7,875	14,325
— 超逾1年	<u>652</u>	<u>470</u>
	17,046	21,654
尚未結算淨額	<u>3,510</u>	<u>1,451</u>
	<u><u>20,556</u></u>	<u><u>23,105</u></u>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香港資本市場持續面臨挑戰。憑藉我們員工之齊心協力，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再創新高，分別同比增加約21.3%及43.8%。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328.8百萬元，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120.4百萬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集中經營兩個業務分部，該兩個分部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即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後者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開展。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財經公關服務」）

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主要涉及(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及(iii)財經印刷服務。我們之客戶可分類為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財經公關服務之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約為港幣286.4百萬元及港幣167.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1.6%及39.3%。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1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成功於聯交所上市，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之收益共約為港幣77.1百萬元，或約佔總收益之23.4%。收益較去年同期港幣124.9百萬元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去年因獲委聘向一名從事銀行業之中國國企客戶提供專項服務而獲得較高收益所致。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有4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並有超過20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正在申請上市。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50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並自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獲得收益約港幣209.3百萬元，約佔總收益之63.7%。收益較去年同期港幣131.8百萬元為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我們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委聘提供專項服務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路演服務」)

我們之路演服務包括為客戶協調及管理投資者推介之整體後勤安排，以確保路演進展順利，讓我們之客戶可專注於路演之營銷。路演服務所得收益約為港幣42.4百萬元，約佔年內總收益之12.9%。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去年同期之約港幣14.5百萬元相比，我們之國際路演業務收益錄得約192.9%之增長。路演服務所得分部業績約為港幣8.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約港幣2.6百萬元增加約225.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開展國際路演業務所致。我們提供路演服務，乃旨在配合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而該服務仍在發展初期。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仍然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港幣432.8百萬元。按照短期及長期付息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零)。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現金、流動性資產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及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額提供約港幣20百萬元之公司擔保。

前景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香港資本市場持續面臨挑戰。然而，我們相信，金融市場雖然波動，機會仍然存在，香港財經公關行業長遠仍具增長潛力。隨著於聯交所申請上市之公司數目增加，以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有所改善，對財經公關服務之需求亦將增加。本集團能夠得益於自身於香港財經公關市場之領導地位，而資本市場回暖後，本集團之利潤將隨之上升。再者，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本集團已進駐香港優越地段，將辦公室搬遷至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擴充我們之實際空間，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以及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較多人力資源。另外，新辦公室亦有助本集團拓展其財經印刷服務至招股章程方面。

本集團為令目前香港業務更為多元化，並獲得額外增長引擎，擬於中國A股市場拓展公關服務。本集團正在成立中國附屬公司。視乎當前市況及是否有潛在目標，本集團亦可能會與中國公關公司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以及戰略併購及收購具有從事公關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財經印刷業務或國際路演業務相關經驗之香港公關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特定目標。

我們相信，此等前瞻性措施將鞏固我們之領先地位，為我們日後再創佳績奠立基石。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14.8百萬元。該等款項淨額已扣除相關發行費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及該等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經授權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董事認為其餘款項將於未來年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列用途使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1名全職員工。薪酬利益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為答謝股東之支持，董事推薦建議向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9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8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或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稍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sfg.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並連同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暫停辦理有關股息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已生效者），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1.1條除外：該條規定董事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市，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乃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sfg.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度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孫彬女士及陳珮琪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